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8736号

申请执行人朱庆兴，男，1965年12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嵊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屠红波，女，1977年4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上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华华，男，1976年2月21日生，汉族住浙江省嵊州市[REDACTED]。

本院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3708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屠红波、李华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屠红波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路270号1-3层店铺(现已被我院查封)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屠红波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路

270号1-3层店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 涛

